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4日起新增委托国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李俊洋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4日起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国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0,000	320,000	2025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52、2025-054、2025-064)。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5年8月22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285,28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5,288	-320,000	9,285,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2,166,231	0	812,166,231
股份合计	821,771,519	-320,000	821,451,5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4通道12位40G高速高精度射频直采ADC芯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相关产品仅向部分客户进行送样并已有意向订单，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发布4通道12位40G高速高精度射频直采ADC芯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中相关产品仅向部分客户进行送样并已有意向订单，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敏、赵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敏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建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招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7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合作双方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美丽生态建设不再继续承担原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截至合同解除日，该项目暂结算375,887,566.6元，剩余工程量目前正在逐步结算中。

合作解除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约92,019,37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无影响。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2025)闽01执恢21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信金融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17,930万元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3年6月20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3)闽01执1008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福州中院裁定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等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债务，同时冻结被执行人相应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1月、12月，佳源创盛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40,0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088、2023-092、2024-001)。

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000万首发前限售股。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竞买人李彬彬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2,000万股(其中1,0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为首发前限售股)。2024年10月9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竞买人吴晓敏以最高应价竞得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曹丽婷以最高应价竞得1,000万股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83)。

二、本次《结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5)闽01执恢21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2023)闽01执1008号、(2024)闽01执恢159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质押物美丽生态股票8,000万股进行拍卖变现后，中信金融尚有部分债权未得到实现。嗣后，中信金融表示自行和被执行人协商剩余债权的执行和解。2025年7月10日，中信金融向本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和解且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故申请结案。此外，本案执行费196,793元亦已收取。综上，本案已执行完毕，本院予以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结案通知书》【(2025)闽01执恢21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关于调整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9月2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赛分科技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845,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845,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学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SUN SHAO-TAN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831,802	99.9899	11,300	0.0082	2,500	0.0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倪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140,163	98.02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倪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1,015	87.00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德芳、王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753	
2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3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4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19300	
5	A类：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35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网站：f.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9-3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